



我市召开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推进会

积极主动作为 严格责任查究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李娟

本报讯 6月19日下午,全市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推进会在沈丘县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座谈会上市委书记刘继标讲话精神和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李德才关于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批示要求,通报了今年以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有效预防“民转刑”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对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会上,市综治办主任徐公喜通报了今年1~5月全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及命案预防工作情况,沈丘县综治办、沈丘县

槐店回族镇有关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张建梁指出,沈丘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标准高、要求严、档案全,为其他县市区提供了参考。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以贯彻落实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座谈会精神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充分认识这项工作不是可做可不做的问题,而是必须做、认真做、扎实做好的问题,必须把中央、省委、市委的要求转变成脚踏实地的行动,转化成实实在在的成效。

张建梁强调,要在全面排查上下功夫,做到全面排查到位、建立台账到位、分析研

判到位;要在调处化解上尽全力,坚持调解为先,分类调处,综合施策,严格调处标准;要在建章立制上求突破,充分发挥综治中心作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零命案”县市区、“零命案”乡镇(街道)、“无刑事案事件”村(社区)创建活动;要夯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严防重大事故和个人极端事件的发生;要强化督导检查,严肃责任追究,用好用足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一票否决等措施。凡是失职渎职、发生重大问题的,实行责任倒查,一律追究有关人员的党纪责任和法律责任。

会前,与会同志到沈丘县槐店回族镇综治中心、河南居委会、大王楼行政村进行了实地观摩。

沈丘微信查岗 助力平安建设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张志华

本报讯 近日,沈丘县创新平安建设督查方式,通过微信共享实时位置和实时视频两种查岗方式破解监督难题。

在实地到访的基础上,全县以乡镇为单位,共组建22个微信巡逻群,把专职巡逻队和一村一警人员全部拉进群里,利用微信共享实时位置和拍照视频功能,对各乡镇巡逻值班情况进行定时检查、不定时抽查,实现了遥控查岗和工作情况实时反馈。

据该县综治办主任董磊介绍:“以前查岗得打电话,甚至得到实地查看,现在只需让巡逻队员上传实时照片和定位,就能知道某个时间段这个人是否在某条路段上巡逻,对巡逻队员是个强有力的约束。同时,微信群建立起来后,也是我们布置工作、发布任务的便捷平台。近期哪些乡镇发案率较高、哪些路段需要加强区域巡逻,这些工作都可以通过微信群简洁明了地部署安排。”

我市公安机关全力以赴做好“两会”安保工作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任君箫 文/图

本报讯 我市“两会”日前正在召开,为确保会议期间全市社会大局平安、稳定,全市公安机关认真谋划、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各项安保措施,切实提高见警率,全力以赴做好会议安保工作。

为确保安保工作落到实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平(图一右二)一行多次到大会会场和代表驻地现场指挥、调度安保工作,亲切看望慰问炎热天气下坚守一线岗位、忠诚履职的公安民警。

王平要求,会议期间,全市公安民警要履职尽责、文明执法,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强化治安巡逻防控力度,切实落实各项安保工作措施;加强路面巡查、管控,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切实把各项安保工作做实、做细,全力做好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政协四届一次会议的安保工作。



图一



图二

警校共建两手抓 校内校外都守法

西华 15万中小學生 3年无犯罪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刘忠全

本报讯 西华县委政法委和西华县公安局针对中小學生犯罪率居高不下的状况,自2012年以来采取校内校外齐抓共管的办法,强化对中小學生的法制教育。该举措推出以来,全县442所中小學生共15.2万中小學生无一犯罪。

该县政法委和县公安局主要通过两条途径强化在校中小學生的法制教育。一是各學校与公安机关实现警校共建,邀请民警到校为中小學生上法制课,培养中小學生的法制观念和守法意识。目前,该县中小學生全部实现了警校共建。二是针对双休日和寒暑假中小學生校外活动多,容易沾染社会恶习的实际情况,由乡镇、村、街道、居委会和公安机关联合成立学生假期普法教育學校,通过黑板报、宣传栏、组织收看电视和电影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法制教育方式,使青少年学生始终绷紧遵紀守法这根弦。

以前,该县的城鎮中學中學生犯罪事件曾时有发生,从2012年开始,该校每年邀请公安机关和共青团、教委等部门的领导做学生的法制教育顾问,邀请他们经常参与该校的法制教育活动。如今,该校不仅成为遵紀守法先进单位及省级德育教育先进单位,而且学生的升学率也名列全县前茅。

据统计,近年来,西华县公安局和社会各界共组织开展各类法制教育活动1.3万余场次,受教育中小學生达26万人次。

女检察官的扶贫情结

扶贫地点：西华县李大庄乡李寨行政村
扶贫人员：西华县检察院综合科科长
张孟群

□通讯员 屈琳琳 整理

◆2017 年 3 月 11 日 星期六

上午，我和西华县检察院研究室主任南艳菊一起到帮扶对象李志强家走访。李志强是个“奔四”、且性格内向的大龄青年，至今未取上媳妇，见了生人就会躲起来。由于我们多次入户走访他，他开始应答我们的问候，不再躲避。最近两次，他一看到我们就会笑笑，算是和我们打招呼了。今天，他看到我们往他家走，就很主动



地过去拽住他家那条没有拴住的狗，生怕狗会吓到我们。当我们要离开的时候，李志强说：“恁这就走吗？”这一句话，他的母亲听到了，当时就激动得两眼满是泪，并背过头去悄悄地抹了把脸。对其母亲而言，就在今天，她的儿子说话了，会和别人打招呼了！看到李志强的进步，我想，我们再累、再辛苦也是值得的！

◆2017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三

村民李新维因患脑溢血而偏瘫，其儿子患有眼疾，视力低下，生活不能自理。其家中未满 10 岁的孙子患有智障，无法上学。对其一对一帮扶的队员是西华县检察院的案管办主任丁哲。由于李新维的家庭情况特殊，今天，我们召集了西华县残联、西华县医院伤情评定中心及西华县特殊教育学校负责人来到其家，对其身体状况进行现场评定，最终评定其为二级伤残。这样，李新维家每月可获得 200 元补贴。同时，我们还解决了李新维小孙子的上学问题。我们扶贫就是应该切实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帮助贫困户早日脱贫致富。

◆2017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五

当地地平线上升起第一道曙光，村

子里的乡亲们都已经赶早下了地，趁着凉风开始了一天的劳作。我也起了个早，到村里四处转转。村里很是安静，空气清新，一些娃儿们赤脚坐在自家大门口前，揉着还未睡醒的双眼，静静地等待父母从庄稼地里归来……

远远看去，李大娘家的烟囱冒着烟儿。一位 80 多岁的老人，每天都会早早地起来把饭做好，能让 60 多岁的儿子下地干活回来吃个现成的。我走着走着，看见李大娘家的门开了，李大娘准备在门前掐点青菜下锅，她看见了我就说：“闺女，你咋起来恁早，今儿早上，你别做饭了，到俺家吃，不就是多添碗水的事儿……”“谢谢李大娘，我已经熬上米粥了，出来散散步，您赶紧忙吧。”

这里虽然不富裕，村民却尤为憨厚淳朴。这里已是我的第二个家，我已爱上了这片土地，我要实实在在地为这里的村民做点事！

◆2017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四

已经入夏，天气越来越热，还好，西华县检察院为李寨村重新翻修了办公室，装上了电风扇，我们才有一个还算不错的工作地点。自扶贫工作开展以来，西华县检察院为李寨村 30 户贫困户改造了危房，并为该村打井 40 眼，修建两条水泥路，修建村委办公

房屋 3 间，购置办公桌椅十余套，发放慰问金、慰问品近 3 万元，为李寨村做了实事、做了好事。

今天，我走访了贫困户李果，他是个五保户，有冠心病，80 多岁了，无依无靠。我从家里给他带了几件衣服，还顺便捎点水果。平时，他就靠国家发放的补贴生活，花钱很仔细。李寨村的五保户特别多，闲暇时，我就到他们家里转转、看看，他们有什么需要，我能及时了解到。

◆2017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三

“感谢西华县检察院给俺送来轮椅，感谢张书记对俺们生活的关照！”贫困户李新维拉着我的手激动地说。

在对李大庄乡李寨村贫困户进行入户走访调查后，我们帮扶干警了解到，有部分残疾贫困户由于身体残疾或患有严重疾病，行动十分不便，但因家庭贫困，无力解决代步工具。我们及时向西华县残联申请了数辆轮椅和几副拐杖，并一一送往这些残疾贫困户家中，为他们解决了实际困难。

扶贫工作无小事，扶贫就要做到精准扶贫，要“一户一档”“一户一策”，要使真劲儿，下“绣花”功夫，帮助贫困户早日脱贫致富。



值此 6 月 26 日“国际禁毒日”即将来临之际，本刊记者前期做了大量案头工作，采访 20 多名不同地域、不同行业、不同年龄的吸毒人员，因为吸毒，他们家破人亡；因为吸毒，他们失去健康；因为吸毒，他们放弃尊严……为真实还原他们的吸毒经历，本刊记者采用纪实文学的写法，讲述他们真实的故事，希望能让更多的人拒绝毒品、远离毒品。今天刊登第十期——



大学生吸毒只为“找刺激”

□记者 陈永团

(一)

每个人的大学生活应该是多姿多彩的，和同学们一起郊游、一起玩耍，甚至一起喝酒聊天，而对于 18 岁的在校大学生小峰来说，这些都已经不能实现了，刚上大二的他因吸毒被强制戒毒两年，想到那些美好的大学时光已经不属于自己，小峰流下了悔恨的眼泪。

小峰出生在豫东的一个小县城，8 岁前，在爸爸妈妈的呵护下，他的童年过得无忧无虑。然而突然有一天，妈妈在一场意外中死亡，8 岁的小峰哭成泪人，在妈妈的墓地里久久不愿离去。从此以后，小峰像变了一个人似的，沉默寡言，除了对上学感兴趣外，其余时间都把自己关在屋里。几年后，在爸爸以及爷爷奶奶等亲人的帮

助下，他渐渐走出了失去母爱的阴影，然而，这样的“溺爱”也让小峰养成了好吃懒做的毛病。

上初中的三年时间里，他没有洗过一次衣服，没有帮家人刷过一次饭碗，不是看电视、玩游戏，就是和一帮同学酗酒、唱歌，他小小年纪就已经像一匹脱缰的野马，无人能够管束了。由于成绩倒数，他没有考上高中，这下可愁坏了家里人，爸爸四处托关系，让他上了省城一所职业类的大专。他走进了大学校园，真是“如鱼得水”，过上了无忧无虑的生活。

由于大学生活不是很紧张，他也就是开学后去了一次教室，从此以后几乎没有进过教室，他连自己的班主任老师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

(二)

2016 年春节过后，他寝室有一同学过 18 岁生日，因为这个同学家境富裕，请全班 30 多名男女同学一起去了一家 KTV。小峰在这个同学的生日宴会上喝得一塌糊涂，最后被几个同学抬进了一家宾馆。半夜，他口渴醒来，看见几个同学正在用吸管吸一瓶“矿泉水”，而且还一脸陶醉兴奋的表情。“小峰醒了，来来，过来吸两口解解酒。”寝室老大把他拉过来，教他如何吸“矿泉水”。小峰吸了两口，差点晕过去。可是几分钟后，他的酒劲真的过去了，而且心里还异常兴奋。后来他才知道，那根本不是矿泉水，而是用矿泉水瓶子装的毒品——“海洛因”。

沾染上毒品后，小峰彻底放纵了自己，

在学校外面租了一间房子，经常不去上学，而这间出租屋也成了他们聚会的场所。由于上学期间没有经济收入，为了筹集毒资，小峰就开始编造各种理由给父亲要钱，有时候，他一个月的吸毒费用高达几千元。小峰的生活费都用来吸毒了，有时候一天只能买一包方便面充饥。

(三)

2016 年暑假，小峰回到了老家，总是白天睡觉，晚上彻夜不归。爸爸渐渐从他的种种反常表现中看出了端倪，就问他到底是怎么回事，小峰吞吞吐吐地说出了实情。

小峰的爸爸知道真相后大声痛哭，感觉对不起死去的妻子，更为刚刚成人的孩子感到惋惜。更糟糕的事情是，一周后，小峰在一起聚众吸毒时被当地警方抓获，强制戒毒两年。

在强制戒毒所内，小峰一直流着眼泪接受采访，他说：“我当时吸毒只是好奇，想着不会上瘾，真没有想到这毒品太祸害人了。在戒毒所内，我一定好好配合戒毒，争取早日出去，重新做人。”面对眼前这个满脸稚气的小伙子，我看出了他戒毒的决心，但愿他说到做到！

(文中人物为化名)

项城市法院争创“无执行积案法院”

项城市委书记刘昌宇对该院工作作出批示

□通讯员 耿贺华

本报讯 5 月初到任的项城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永波,经过认真调研后,及时召开党组会,研究确立了 6 月底前争创“无执行积案法院”的目标,组织“飓风行动”助推“夏季雷霆”执行行动开展,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日前,项城市委书记刘昌宇对项城法院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市法院新一届党组讲政治大局,维民权民利,工作思路清晰,方法措施得力,‘夏季雷霆’行动,打出了声势,维护了法律尊严,

赢得了公信,树立了忠诚干净担当、为民务实重干的良好形象。希望市法院党组再接再厉,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再建新功。”

该院积极推进执行警务化建设试点改革,整合执行局和法警力量,将法警大队分成 3 个组,分配到 3 个执行实施庭。目前,“夏季雷霆”行动已先后抓获执行“老赖”77 人,司法拘留 77 人,启动拘执刑事自诉 51 案,判处刑罚 13 案 13 人,收缴执行款 687 万元,实际执结案件 155 起。同时,该行动将一批“钉子案”、“骨头

案”作为重点,组成银行、土地、车辆、房产 4 个查控组,全面摸排被执行人财产及行动线索,确保行动查得实,找得准。该行动先后采取凌晨行动、夜间执行、蹲点守候等方式,开展集中执行 10 场次,参战干警 336 人次,出动警车 103 台次。

该院坚持做到“对所控制人员一律予以两次拘留,拘留时间为 30 天;对于履行完毕的被执行人使用罚金刑,对部分履行提供担保的判处缓刑刑,对拒不履行的判处有期徒刑实刑”,在全社会树立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就得判刑

的正气。积极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沟通协作,加快推进拘执刑事案件立案审查的进度,提升拘执刑事案件立案率。先后邀请市检察院批捕科、市公安局法制室人员组织召开拘执案件研判会 6 场次,研究讨论案件 53 起。充分利用项城市拘留所视频教育中心、心理咨询室的功能,通过联合举办司法拘留人员法制教育班、组织观看打击拒执专题教育片、开展心理辅导等形式,加强对被执行人的教育引导、心理干预,深挖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促进被执行人积极履行。

执行进行时

撒泼拒执行 司法不留情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杜鑫 张月

为了抗拒执行,家住沈丘县留福镇姜营行政村的被执行人郭某,上演了一哭二闹三上吊的闹剧。可是法律不容藐视,义务必须承担,由于她拒绝履行法院生效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2017 年 6 月 14 日,沈丘县法院对郭某予以司法拘留。

2015 年 3 月,王某为郭某修建房屋,房屋建成后,按合同约定结算,郭某尚欠王某建房款 1 万元。后王某多次向郭某索要建房款,郭某以各种理由推托,不予还款。2016 年,经法院依法判决,郭某向王某支付建房款 1 万元。判决生效后,郭某仍拒绝履行判决义务。2016 年 8 月,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到郭某家中,要求

其尽快履行判决义务,郭某不是声称家里没钱,就是躲避不见拒绝履行。执行干警随后在郭某家门口张贴了被执行人失信名单,郭某仍拒不配合,不愿履行义务。面对被执行人郭某的刻意逃避,执行法官经过多方查找,得知被执行人郭某在邻村的工厂上班,经常昼伏夜出,晚上 12 点才回到家中。

6 月 14 日,执行干警在深夜 11 点左右赶到郭某家,当郭某下班一出现,执行人员立即亮明身份,出示了拘留决定书。郭某见状,索性躺倒在地,撒泼打滚,试图阻挠法院的拘留。两名执行女警迅速上前,强行制止郭某的哭闹行为并将其带回法院。最终,慑于法律的威严,郭某与家人联系,送来了执行款。

太康县法院:“夏季雷霆”向执行难宣战



6 月 16 日,太康县法院开展“夏季雷霆”集中执行行动。整个集中行动共抓获被执行人 22 名。多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并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张勇 摄

签了协议不还钱 法院拘留又罚款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宁荣生

申请人张某某与被执行人王某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商水县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王某某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自愿偿还申请人张某某欠款 5 万元。案件受理费 1025 元由被执行人负担。

协议生效后,被执行人王某某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偿还申请人 1.5 万元。余款 3.5 万元及诉讼费 1025 元至 12 月 20 日仍未偿还。张某某遂向商水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商水县法院受理后,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手续。但被执行人王某某置之不理。在春节过后的一次集中执行行动中,王某某被拘传到商水县法院。在此情况下,王某某再次与张某某达成协议:被执行人王某某当场给付申请人张某某执行款 1 万元,2017 年 4 月 3 日再给付 1 万元,余下的 1.5 万元及诉讼费 1025 元于 2017 年 5 月 1 前给付完毕;如果被执行人王某某不按约定给付,申请人可立即恢复执行。协议签订后,被执行人王某某称身上没带钱,回去后直接向法院执行账户转账 1 万元。张某某和法院执行干警相信了他,让他回去准备钱。可没想

到,王某某走后,就再也联系不上,执行人员多次去他家,也没有找到人,家属说他外出做生意去了。

无奈之下,执行法官宁荣生通过查控系统查寻王某某的财产,查出其名下有一辆车,法官记下了他的车牌号。在 6 月 1 日的一次集中执行行动中,宁荣生和执行干警再次来到王某某家。其妻称,他不在家,做生意没回来。准备离开时,宁荣生无意间发现路边有一辆轿车,正是王某某的。于是,宁荣生当场决定将车辆扣下。王某某的妻子见状,一下急了,忙说:“先别扣车,我现在就给他打电话,让他回来。他在村里打牌。”过了一会儿,王某某从外面回来,见到宁荣生,开口就说:“我现在没有那么多钱。”宁荣生让王某某和执行干警一起上车,前往法院。王某某刚上车,宁荣生就拿出拘留手续对王某某说:“你被商水县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拘留了。”王某某听了一愣,忙说:“我下去拿钱。”宁荣生说:“不行!你这样的人言而无信,先去法院再说。”

王某某被带到法院后,忙通知家里人赶快准备钱。第二天下午,王某某的家人就将执行款、诉讼费及 2000 元罚款一并交到法院。此案执结。

商水县法院“夏季雷霆”行动小记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段晓燕

6 月 15 日凌晨 5 时 30 分,商水县法院“夏季雷霆”专项执行集中行动又一次展开。

6 时左右,执行干警到汤庄乡某村敲被被执行人张某某的家门,张某某打开小门伸头向外张望,见是法院工作人员,急忙把门关紧。执行干警喊其开门,张某某就是不开。不知谁喊了一声:“快把梯子搬过来,跳院子里去。”话音刚落,又听到一名干警喊到:“他跳墙跑了!”几名干警就顺他逃跑的方向追了过去。很快,几名干警将张某某拉了过来。干警问张某某:“你跳墙跑啥?”张某某说:“我听见喊搬梯子,就跳到院子外边了。”原来,张某某听到外边喊“快把梯子搬过来”,觉得与其束手就擒,不如跳墙逃走,便来不及穿鞋,翻墙而逃,跳墙时不小心崴了脚,没跑多远,就被干警控制住了。

6 时 30 分左右,执行干警来到张庄乡某村王某某家,门开着,几名干警走进院子,喊王某某的名字。“他刚出去。找他啥事?”说着走出一位中年妇女,是王某某的妻子李某。执行干警对李某说:“你们一家三口因不执行法院判决,不退还申请人

彩礼钱 3 万元,均已被商水县法院以拒不履行判决、裁定为由拘留。”李某忙说:“彩礼钱俺不该给他,是他先不跟俺闺女愿意哩。”这时,李某的女儿也从屋里走出来,看到法院工作人员要带她母亲走,也跟了过来,说:“您要抓,连我一块儿抓走吧。”执行干警说:“你也是被执行人,你也将被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为由拘留。”执行干警将其母女二人带上了车。刚上车,又过来一名中年男子,说:“我们是一家人,把我也带走吧。反正是没钱。”执行干警一看,此人正是王某某。三人均被带回法院。

8 时 50 分左右,执行干警来到邓城镇某村郭某某家。郭某某正在收拾院子,一看法院的人进来,就想跑,被几名干警逮个正着。据案件承办人说,郭某某是因一起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被拘留的。其两年前打人,导致对方轻伤,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1.5 万元。郭某某刑满释放后,不执行民事部分的赔偿金,被害人提出了强制执行申请。商水县法院向郭某某送达执行手续时,其以各种理由推托,且不履行,商水县法院以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为由将其拘留。

西华县检察院与周口监狱联合清查“双违品”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杨梓芸

本报讯 近日，西华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与周口监狱联合开展“双违品”专项清查活动。周口监狱党委委员、副监狱长袁新军，西华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副局长梁敏、干警吴晓新及周口监狱六科室负责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此次清查活动采取全方位、无死角、

地毯式清缴。周口监狱管教职能科通过对监区、监舍、储藏室、生活区操作间等场所进行全覆盖、无死角清查，对罪犯逐个搜身检查，对个人物品全面清查，使各类违禁物品得到及时有效的清查控制，对监内环境进行“大清洗”，切实维护和保障周口监狱的安全稳定。

西华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对此次清查活动实行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

监督。西华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主动作为、积极介入，将监督工作具体到每个清查环节，为监狱环境上紧“安全阀”。

据了解，西华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自成立以来，依法加强对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等刑事执行活动实施监督，重点查办与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和重要监管

事故等相关的职务犯罪案件，查办与刑事被执行人生产经营相关领域的贪污贿赂案件，净化监管场所执法环境。同时，西华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开展强制医疗执行监督工作，加强对临时性保护约束措施环节的监督，防止假精神病、被精神病等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发生，有效维护狱内人员的正当利益，守护高墙内的公平与正义。

伪造房产证抵押贷款被判刑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王春霞 韩立峰

本报讯 为向他人借钱,刘某竟伪造房产证进行抵押。近日,在项城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伪造房产证抵押贷款案件中,被告人刘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2014年4月,刘某因其医药生意资金周转不开,与朋友闫某忠一起去找刘某华协商借款20万元,承诺用两个月,月息4分。刘某华当时没有那么多现金,遂向其朋友李某强借款20万元,然后转借给刘某。因刘某此前向刘某华借的10万元本金及5个月的利息尚未付清,刘某华提出,除支付每月4分的利息外,刘某还要用房产来抵押。刘某为了借到钱,就谎称其在项城市某小区有两套房子,可以用其中一套抵押。

2014年4月17日,刘某向刘某华出具了一张写有“今借刘某华现金贰拾万元,月息4分,用期两个月,愿用某小区8号楼一单元3楼东户房产作抵押,借款人刘某”的借条。收到借条后,刘某华扣去两个月利息1.6万元及此前刘某欠的10万元,将剩下的8.4万元转到闫某忠的中国银行卡上,由闫

某忠转给刘某。

两个月后,刘某用款到期没有还款。2014年7月20日,刘某、闫某忠与刘某华商定,刘某如果在2014年8月仍不能还清借款,就将抵押的房产过户给刘某华。刘某当场写了一份保证书。2014年9月22日,由于不能归还欠款,刘某便在房屋买卖协议上签字,注明将抵押的房产以买卖的方式转让给李某强。2014年10月20日,刘某华将该房屋的钥匙、房产证、房屋买卖协议、收条,以及刘某的身份证复印件等交给李某强。

后来,李某强更换了该房屋的门锁并进行了装修。2016年6月,李某强准备入住时,真正的房东回来了。李某强发现上当受骗后,让刘某华报了警。经有关部门鉴定,刘某提供的房产证是假的。

原来,在刘某华和李某强的一再催促下,刘某通过路边小广告联系制作假证的人为其伪造了一份某小区8号楼一单元3楼东户的房产证,并找开锁师傅更换了该房屋门锁,将此房屋抵押给刘某华。

近日,项城市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的行为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遂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

冒充律师代理案件 不料被检察官识破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王未昌

本报讯 鹿邑县检察院的袁华伟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明察秋毫,发现了郑某提交的律师证与其他律师提交的律师证的差异,揭穿了郑某冒充律师的真相。目前,郑某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已被刑事拘留。

2016年12月17日,袁华伟承办了一起由鹿邑县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杨某涉嫌遗弃案。在对该案卷宗材料进行审查时,袁华伟发现被害人的委托代理人郑某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提交的律师证与他平时接触到的律师证在格式上有差异。袁华伟通过其他律师了解到,司法部于2009年就已启用并换发了新版律师证,执业证号全国统一编号为17位。郑某提交的律师证的证号中不仅有字母,而且只有14位。袁华伟通过全国律师执业证书查询平台和河南律师网查询,未发现郑某的律师执业信息。据此,袁华伟初步认定郑某提交的律师证涉嫌伪造。随后,袁华伟又通过裁判文书

网、百度等网站搜索,发现郑某曾多次在郑州、新乡等地以律师名义代理案件。

为了进一步证明自己的判断,袁华伟向郑某律师证上的律师事务所电话求证。该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明确表示,不认识郑某,郑某也不是该所律师。

袁华伟向鹿邑县检察院领导进行汇报。领导指示他不要打草惊蛇,要人赃(伪造的证件原件)并获。根据领导指示,袁华伟多次与鹿邑县法院和公安机关结合,决定在法院开庭时,通知郑某作为代理人参加诉讼。

2017年3月,杨某涉嫌遗弃案在鹿邑县法院开庭,郑某作为被害人的代理人参加诉讼。在庭前核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身份时,郑某出示了律师证。袁华伟与承办法官当场通过网络查询郑某律师证的真伪,结果均显示无郑某的执业信息。公安干警将郑某带至鹿邑县公安局刑警大队进行讯问。在事实和证据面前,郑某如实供述了其花钱办理假律师证,并刻制假律师事务所印章的犯罪事实。

一张发黄小纸片牵出 18 年前凶案

□通讯员 屈琳琳 文/图

核心阅读

那张泛黄的小纸条,还有上面的一串数字,至今仍刻在检察官李明的脑海中。反复比对2000多个手机号码,辗转3个省长途跋涉4700多公里,调查知情人200多人,历时56天追踪……西华县检察院干警在排查涉嫌贪污犯罪潜逃的嫌疑人程某时,意外发现一名潜逃18年的故意杀人、抢劫犯罪嫌疑人。日前,姚某涉嫌故意杀人、抢劫一案正在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一张写有“平安”的小纸片

2016年11月,在西华县一处民宅中,该县检察院检察官李明和同事一起,正在与一位年逾七旬的老人交谈。这里是西华县检察院所要追捕的贪污案犯罪嫌疑人程某母亲的家。检察官登门向程母了解情况,并请程母劝儿投案。

谈话间,茶几上水果盘里一张发黄的小纸片引起检察官张昊的注意。小纸片长约2厘米,宽约1厘米,上面写着“平安”两个字和一连串数字。这串数字很像手机号码。在张

昊的提醒下,李明也觉得这张小纸片背后会有大文章。他立即询问程母,但没有得到任何有价值的信息。回到检察院,李明向检察长郑清朝汇报了情况。

那个不寻常的冬至

郑清朝立即召集追逃人员开会。大家分析后认为:儿行千里母担忧。程母可能是希望在外儿子平安,才把这个号码标注为“平安”。他们应围绕这个号码比对筛查,一查到底。在反复比对筛选2000多个手机号码后,侦查人员一路追踪到甘肃兰州。在兰州经过1个月的艰苦工作,侦查人员找到一个叫“张泉(化名)”的人。做了大量工作后,张泉才告诉侦查人员,1998年,他在老家陕西汉中时,有一个叫“王展(化名)”的朋友,借用其身份证办了个号码的手机卡。他第二年到兰州打工,和王展再也没有联系过。对于王展是哪里人,后来是否还在汉中,他都一无所知。

追踪这个手机号码,侦查人员又从兰州来到河南省平顶山市。经过多方努力,侦查人员在平顶山市一处工地找到王展。王展向侦查人员证实,2002年,他在陕西汉中一处工地食堂打工时,中国移动搞促销活动,他换了一个新号码。当时有个叫张平安的香油

工往工地送香油,称其正想买个手机,就把这个用“张泉”的身份证办理的手机卡要走了。

“平安”这两个字一下子刺激了侦查人员的神经。“张平安”会不会就是程某?然而,在偌大一个汉中,要想找到一个叫张平安的外地人,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侦查人员一方面联系当地公安机关请求协查,一方面通过科技手段,进一步筛查这个叫“张平安”的可疑人员。侦查人员调查发现,张平安已不再使用这个手机号码,其职业、居住地也已全部更换。在15个日日夜夜的排查过程中,张泉、王展,以及“张平安”有过接触的人都向侦查人员反映:“张平安”只要一听见警笛响或者看到公安人员,就会尽量躲避,而且从来不说自己的事情,无人知道其籍贯和经历。

这个“张平安”非常可疑。侦查人员认为,即使他不是西华县检察院所要追捕的嫌疑人程某,也应该是一

个值得一查到底的人。2016年12月18日,正在西华县检察院召开会议的检察长郑清朝接到外出侦查人员的汇报后,立即赴汉中指挥追逃。

2016年12月22日是二十四节气中的冬至。当天,在汉中市城固县一处偏僻工地上,检察官配合司法警察将“张平安”抓获。经调查核实,“张平安”的真名是姚某,河南省鄢陵县人,系程母的亲戚。1998年,姚某在北京打工期间,伙同他人故意杀人、抢劫,造成一人死亡一人重伤。随后,姚某潜逃至陕西省城固县更名改姓。后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将姚某列为网上在逃通缉人员。



近日,部分办案人员再聚一起商讨案情。

监管民警周口监狱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晚报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种洵 贾明军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公安监管民警廉洁从警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6月20日下午,监管支队党委组织50多名党员民警在市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干志的带领下,走进周口监狱进行参观学习,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参观前,监狱领导首先介绍了周口监狱的有关情况。随后公安监管民警在狱警的带领下,列队通过厚重的铁门进入监狱内。公安监管民警们参观了监狱服刑人员生产区、寝室、文体活动区、食堂、学习场所等,详细考察了解监狱在对服刑人员管理方面的经验做法。参观过程中,民警们亲眼目睹了高墙内服刑人员从事劳动改造工作,亲身感受“一道铁门、一张电

网、一条警戒线、一座监视塔、一个摄像头”的改造环境,使民警们产生了巨大的心灵震撼,从服刑人员的眼神能够看到他们非常期盼自由,切实感受到自由的可贵。

在监狱里,全体参加活动的民警听取了两名因职务犯罪服刑人员的现身说法,他们声泪俱下讲述了自己利用职权走上犯罪道路及在监狱里的人生感悟和忏悔报告,他们自述犯罪前曾有过美好的生活和成功的事业,因抵挡不住金钱诱惑,放松思想道德防线走上犯罪道路,给家庭、单位、组织、社会带来沉重的伤害。民警直观地看到了违纪违法贪污腐败者所付出的沉痛代价,进一步增强了对法律和禁令的敬畏。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牢牢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权力观、利益观,以反面教材为鉴,自觉做到防微杜渐、拒腐防变,以高度的

责任心投身到公安监管工作中,确保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

活动结束后,王干志副局长指出,此次主题党日活动既是学习周口监狱先进、规范的管理经验,又是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特别是在遵规守纪方面大家一定要引以为戒、廉洁从业,手握戒尺、心怀敬畏,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对自己的要求。他要求全体公安监管民警把警示教育活动与当前的公安监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在今后工作中牢固树立廉洁自律意识,强化法律监督、群众监督和自身监督,以法律和纪律为镜,鉴照自己的行为,在灵魂深处不断反省自己,守牢底线、不越红线,真正做到慎独、慎微、慎权、慎欲,自警、自省、自重、自律。

市交警支队直属五大队开展夜间货车专项整治行动



近日,“周口网络问政平台”有网友提出:建设大道上每到天黑就有半挂车行驶,噪音大、鸣笛影响休息,安全隐患也很大。接到反馈后,市交警支队直属五大队大队长王海涛高度重视,6月21日晚,带领副大队长刘红鹏、民警张卫国、李浩林等人开展夜间货车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共检查车辆42次,暂扣车辆3辆,现场处罚12起,取得显著成效。

据了解,下一步,该大队重点对行驶在大庆路和建设大道的渣土车等工程运输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查货车抛洒滴漏、未按规定安装防护栏和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等交通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纠一起、处罚一起、教育一起,形成高压态势。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何春莲 摄

淮阳县公安局破获盗卖电动车“一条龙”案件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段顺鹏 王勇

本报讯 近日,淮阳县公安局城内派出所依托“天网”监视工程,缜密侦查、循线追踪,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韩某某、郭某某,为受害人挽回经济损失。

5月15日8时许,受害人皮某通过110报警称其绿色雅迪电动自行车被盗。接报后,该所副所长叶本玉带领民警王柏亚、刘连忠迅速出警,到达现场进行展开案件侦查工作。民警侦查发现零点30分许,一个戴帽子的男子将受害人电动车盗走,经过视频监控和作案特点研判,判定嫌疑人经验丰富,疑似为一名前科人员。民警立即向所长

楚天振汇报,并对嫌疑人可能途径的路段监控进行调取,仔细甄别排查,终于锁定犯罪嫌疑人踪迹。经过大量走访摸排工作和蹲点守候,5月18日下午,民警在新华街与大同街交叉口将嫌疑人韩某某当场抓获。

经突审,韩某某如实供述了近日盗窃多起电动车的犯罪事实。经查,民警还发现韩某某此前曾因盗窃被公安机关多次打击处理。

据交代,韩某某“猎物”到手后即刻低价通过郭某某渠道销赃。次日,民警连续奋战在太昊陵广场将收赃的郭某某抓获。

男子酒后起歹心 盗走电动车难逃“天网”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王海生

本报讯 近日,一男子深夜酒后见一小区门前停放一辆电动三轮车,将其盗走,欲当做上下班交通工具。没想到“天网”监控视频分分钟将其监视,周口市公安局荷花路分局民警通过视频追踪先将被盗的电动三轮车找回,再将该男子顺利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康某已被刑事拘留。

据了解,6月15日,家住汉阳路南段一小区的李先生来到周口市公安局荷花路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报警。6月14日晚上,停放在小区门前的电动三轮车被盗。接警后,值班民警刘振、史亚飞等人迅速出警,赶往案发地点。出警民警对其电动车停放位置周围的监控录像进行调取。

民警通过查看监控录像,发现一名30岁左右的年轻人于6月15日凌晨2时许将电动三轮车盗走。随后民警对嫌疑人行走路线顺线追踪,通过各个街道上的监控发现

嫌疑人骑着电动车沿汉阳路一路向北逃窜,到七一路后向东至中州大道再向南,最后嫌疑人进入中州大道与莲花路交叉路一小区内消失。

民警在该小区内寻找电动车,很快在一隐蔽处找到了李先生被盗的电动三轮车。但未能发现该男子的身影。民警又顺线通过视频监控向上追踪,发现在电动车被盗之前,该男子曾在附近一家饭店内出出进进。据此,民警怀疑该男子为饭店工作人员。于是民警就在该饭店暗中蹲守,寻找嫌疑人。经过两天蹲守,并通过外貌特征对比,最终锁定嫌疑人为该饭店服务员康某。

6月19日,民警将康某带回公安局讯问。经讯问得知康某,28岁,川汇区人,交代了盗窃李先生电动三轮车的违法事实。原来,康某在饭店打工,天天深夜下班回家,当夜康某饮酒后,脑子一热,就盗窃一辆电动车,准备当做上班的交通工作。



主讲人:马三智 (第十期)

斑马线 生命线

事故案例:2017年6月7日11时,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张西街交叉口一名女子在斑马线上被一辆出租车撞倒后遭另一车辆碾压,造成该女子当场身亡。此交通事故案件经媒体报道后,引发“斑马线上的安全,如何保障?”的热议。

道路上白色而平行的粗实线,因酷似斑马身上的花纹而得名。斑马线是供行人横过道路使用,是行人的生命线,驾驶员的警惕线,神圣不可侵犯。机动车斑马线前避让行人,是文明行车的基本常识,能够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但老马实地调查发现,目前在我市很多地方,斑马线前的“抢行”却多于“避让”。

机动车避让行人,是机动车驾驶人的法定义务,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道应当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马路应当避让。《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排队等候或者行驶缓慢时,应当停车等候或者依次行驶,不得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行驶,不得鸣喇叭催促行人、车辆。如果机动车不避让行人就构成了违法,是一种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道未减速行驶的、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均可被处记3分、罚款200元处罚。

管好斑马线,也需要行人遵章守法意识,不抢行,不闯红灯。从在斑马线上发生的机动车与行人的交通事故原因分析看,造成事故主要有两个原因,一个是机动车行经斑马线未按规定让行,另一个是行人闯红灯。首先,要宣传引导,让广大驾驶人和行人熟知礼让规则,安全文明出行,提高守法意识。其次,按照规定规范设置人行横道,完善标志标线,增设交通信号灯并优化信号灯配时,增设二次过街设施,增设抓拍设施,有条件的要增设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最大限度保障行人过街安全。另外,在严管不礼让斑马线的同时,也要加强严管行人闯红灯、抢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形成“车让人、人让车”的文明交通环境。

礼让一小步,文明一大步。“礼让斑马线”是城市温暖人心、感受幸福的一道亮丽风景线。司机路过斑马线,提前减速让行;行人如果遇到主动让行,请竖起你的大拇指,给司机一个灿烂的微笑,表示感谢,用我们的微笑感激每一次让行,对每一次让行的司机表示尊重。文明其实就在我们身边,期待我们生活的这个城市的礼让文明蔚然成风,愿礼让斑马线,成为周口永驻的美丽风景!

“欢乐中原·文明周口”

我市举办法治文艺汇演活动



精彩的演出让观众大饱眼福

□通讯员 靳晓蕾 文/图

本报讯 6 月 13 日晚,由市司法局、市依法治市办公室举办的“欢乐中原·文明周口”法治文艺汇演在五·一广场举

行,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刘淑君,市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与上千名群众一同观看了演出。精彩的表演,释放出浓浓的法治文化气息,为观众们献上了一顿丰盛的文艺大餐。

黑心工头卷走工人血汗钱 调解员多方协调解民忧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涂建华

2017 年 1 月 13 日,春节临近,大家都忙着置办年货,外出打工的人员也怀揣着一年来挣下的辛苦钱准备回老家与亲人团聚。但在沈丘县刘店镇政府院内,有一群人却愁眉苦脸,为自己的工钱无着落而发愁。

沈丘县司法局刘店司法所人民调解员郭涛接到反映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了解到事情的原委:原来,四川人毛某在刘店镇邵寨村承包了一个窑场,需要一批工人。肖某等 26 人到其承包的窑场干活儿,他们当中四川人居多,另外还有云南、贵州的工人和沈丘当地居民。根据工种,每个月工资 3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窑场的工作很累,但一想到工钱还说得过去,大家干活都很卖力,也畅想着过年能挣上一笔钱过一个富裕年。

正当工人们憧憬着回家与亲人团聚的情景时,突然有一天,毛某带着 12 万元工钱消失了。工人们慌了:这是不是意味着一年的辛苦钱打水漂了?

工人们急忙找窑主王某询问,王某随即拨通了毛某的手机,结果无人接听。原来窑主王某与毛某之间有协议:毛某负责生产,每出一块砖,王某付毛某工钱 0.07 元,一月一结帐。王某称工钱已经付清了,与自己无关。工人们说:“虽然工头走了,但我们是给窑场干的活儿,俺的血汗钱你得给!”双方各执一词,发生纠纷。郭涛感觉此事涉及人员多,尤其是有 4 个省的工人,一旦处理不好,会造成集体恶性事件。因此,郭

涛一边向上级领导汇报,一边积极想办法。经过调查,郭涛了解到王某还有 4 万余元工钱没有给付毛某。得知这一信息后,郭涛发现一丝解决问题的希望,想从中找出双方都能接受的方案。

第二天,郭涛先与工人代表谈,然后与 20 多名工人逐一接触,分别做他们的思想工作,与他们一起分析事情的起因,是包工头毛某将钱卷走了,而不是承包人王某不愿给钱,如果全额向王某索要工钱,王某很冤枉,也没能力支付。郭涛请工人们体谅窑主的难处,并承诺最大限度地帮助他们讨要工钱。

同时,郭涛将工人的诉求告诉承包人王某,让他理解工人要钱心切的处境,活儿干了,工钱拿不到,没法向家人交待,家庭困难的可能没钱过年,没钱给孩子交学费,另外包工头将工钱卷走,他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郭涛督促王某将剩余的 4 万多元工钱尽快按比例发给工人,并要求他出于人道主义考虑,根据自己的能力,再拿出一部分钱补偿给工人。

经过 5 天艰苦细致的工作,郭涛终于做通了双方的工作:承包人王某将剩余的 4 万多元工钱发给工人,又拿出一万元钱补偿给工人;工人按比例得到各自的工钱。

郭涛终于松了一口气,几天来的努力有了回报,一起集体事件得到圆满解决。

金牌调解员故事



基层司法动态

郸城县司法局

增强纳税意识 举办发票摇号

□通讯员 刘慧清

本报讯 为增强消费者的协税护税意识,促进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6 月 19 日 8 时,郸城县政府在世纪广场举办发票摇号启动仪式暨首期发票开奖活动,郸

城四大班子领导及全县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活动。

公安、国税、地税、财政、司法、各乡镇以及县直单位等 20 个方队参加了发票摇号活动,规模 1000 多人,首期兑付奖金 20 万元,全年计划发票摇奖奖金 200 万元。

项城市司法局

考试矫正知识 提升业务水平



□通讯员 张继红 张玲 文/图

本报讯 为提升社区矫正管理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检验各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的执法水平,近日,项城市司法局利用例会时间,精心安排,组织各镇办基层司法所全体工作人员进行社区矫正业务知识考试(如图)。

此次考试试题涵盖社区矫正法律依

据、办理程序、管理要求、奖惩办法及监控措施等内容。考题贴近基层、贴近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用性。

通过这次考试,使社区矫正管理人员较为系统地掌握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力地提高了他们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为提升社区矫正管理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西华县娉城司法所

开展社区服刑人员心理测试矫治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张贞

本报讯 今年 4 月 29 日,西华县司法局娉城司法所在全市建立首个社区矫正心理咨询室,将心理咨询、矫正引入到社区矫正工作中。

近日,娉城司法所组织 23 名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心理压力测试,共 17 道测试题,社区服刑人员经过笔试题答题,完成测试。司法所工作人员对此次心理测试结果进行分析与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投入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档案,以便日常工作中采取针对性矫正。

测试结束后,司法所工作人员向社区

矫正人员开展了关于心理健康辅导为主题的集中教育活动,帮他们正确掌握健康心理调节的方式与方法,促使他们积极进取,达到认罪悔罪、积极改造、早日回归社会的目的。

据了解,通过心理咨询测试这一平台,可以全面了解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素质、思想动态和自身信息指数等具体情况,从而根据不同的信息状况采取不同的矫正措施,更好地做好针对性矫正工作;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开展,帮助他们更好地疏导心理压力,解决实际问题,提升他们的心理素质,培养乐观、积极的心理品质,及时预防因心理问题引发的恶性事件。

张满才：文武双全的特警尖兵

□晚报记者 宋风 文/图

前言：5 年一度的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近日在北京召开，这是全国公安机关规模最大、规格最高、影响最广的盛会。在表彰大会公布名单中，我市公安民警李树行、刘鹏、张满才、谢光辉 4 名同志获得“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其实，在这 4 名“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的背后，周口警营还有无数这样的优秀民警，他们前赴后继，砥砺前行，为了社会的安宁奋勇向前，甚至流血牺牲。本刊特开辟“致敬公安英模”专刊，记者带你一起品读他们的警察故事，感受“全国优秀人民警察”是怎样炼成的！

本期人物：周口市公安局特殊勤务支队突击大队长张满才



张满才，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武警特警学院特警系，2006 年 3 月转业至周口市公安局工作。自 2006 年以来，张满才先后荣获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一次、河南省优秀人民警察称号一次、周口市公安局优秀人民警察称号两次，立个人三等功 4 次，当选为公安部教官培训“优秀教官”、河南省公安厅优秀教官、周口市公安局优秀教官，周口市反恐先进个人，周口市政法委优秀基层帮扶工作者。

一旦发生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发紧急事件时，有一群人总是出现在第一线，不畏艰险，迎难而上。他们身手不凡，专业为群众披荆斩棘；他们爱

荣誉面前不骄傲

在周口市公安局综合训练场见到张满才时，给人的第一印象是高大魁梧，言语和气，沉稳中带着威严。翻看他的履历，可以看出自从 2006 年转业来到周口市公安局后，他在执行任务时经历了多次常人难以想象的危急场景。11 年特警生涯的积淀，令他脸上挂着一种自然而然的威严与沉稳。

根据公安部公布的部分事迹介绍：张满才在 2012 年荣获河南省“十佳狙击手”；2013 年，在“6.8”绑架人质案中率先进

憎分明，只为正义而战。他们就是特警。张满才是周口特警队伍中的一员，在刚刚过去的 2017 年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上，1100 名获得

房突击抓捕，成功解救被劫持人质；2013 年 9 月成功处置精神病人伤人事件；2013 年 10 月，张满才身兼教练员和队员带伤参加省厅特警系统比武，取得综合成绩全省第 7 名，个人单项成绩第 6 名；2015 年 12 月，张满才同志带领突击队查获违禁品 700 余件，嫌疑人员 30 人，抓获网上在逃人员 1 名，圆满完成郑州“上合”执勤任务；2016 年，在“6.28”劫持事件中，张满

探亲期间擒逃犯

在周口警队中，特警素有“打得快、打得准、打得赢”的良好形象。张满才经常出现在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第一线，往往是一出手就以雷霆之势迅速控制罪犯，结束战斗。

2016 年 11 月 29 日，张满才回乡探望家属期间，在太康二高门前遇到一网上逃犯，一招“挟颈别摔”将其控制。

2016 年 7 月 6 日 22 时许，在太康县人民广场溜冰场大门口处，犯罪嫌疑人刘某将付某砍伤后逃跑，致付某轻伤二级。张满才将刘某的体貌特征熟记于心。

当年 11 月 29 日 12 时 30 分左右，张满才从太康县永兴医院探望家属后，途经太康二高门口，发现一路边男子体貌特征与犯罪嫌疑人

警队中的神枪手

作为一名长期与犯罪分子斗智斗勇的特警，过硬的业务水平必不可少。2011 年和 2013 年，张满才两次荣获“河南省十大狙击手”。

张满才告诉记者，在日常工作中，由于勤务工作多，训练小组成员只能加班加点、见缝插针式训练，利用休息时间进行训练，往往要到下午两三点才能吃上中饭。狙击手基本训练就是练“趴功”——保证据枪的稳定性。张满才经常在训练场上一趴就是五

六个小时，两个胳膊肘上的皮磨破了一次又一次，直到结成了厚厚的老茧。

据枪是基础，瞄准是关键。为了练好瞄准的“眼功”，张满才盯紧目标后，经常强迫自己 10 多分钟不眨眼，练得眼睛酸痛。甚至有小虫子飞进眼睛，张满才和队员都坚持着丝毫不动。经过长时间的刻苦训练，张满才的专注力大大提高。在全省狙击手比赛时，张满才沉着冷静，稳定发挥，以昂扬的斗志、精湛的技能、顽强的作风从 36 名神枪手中脱颖而出，连续两年取得了狙击步枪射击总分并列第五名的好成绩。

文武双全的“老大哥”

在执行任务现场，张满才凭着强健的体格，过硬的业务技能，犹如神兵天降，以压倒性优势，迅速将正在发生的罪恶铲除。而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张满才又是一个充满创意、热爱文学、为人热情的“老大哥”。

2016 年下半年，市公安局特警“猎豹突击队”成立，这是一支经过层层选拔，具有过硬的业务素质和丰富实战经验的特警队伍，队员们个个身怀绝技，是周口特警中的特警、精英中的精英。

2016 年 9 月 2 日，在周口特警“猎豹突击队”的成立及授旗仪式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平为“猎豹突击队”授旗。这面周口特警“猎豹突击队”队旗就是由张满才设计的。

张满才告诉记者，“猎豹突击队”队旗底色为红色，象征着热血与激情；“猎豹突击队”五个大字为黄色，象征着太阳与光明；周口是农业大市，队旗上面的麦穗象征着周口的农业地位。

在日常的工作和训练中，张满才常常会把工作和训练时的体验通过诗歌的形式表达出来。翻看几首张满才的诗歌作品，可见他

有着深厚的文学功底。近日，张满才与同事一起前往郑州拉练。记者看到张满才在朋友圈里发了两首自己写的诗歌：

乌云压顶骤雨飞，练兵场上声如雷。风吹绿杨翻碧浪，烟罩四野战鼓擂。汗蒸铠甲力尽疲，水透战袍浸剑眉。铁血忠诚铸警魂，一笑豺狼化烟灰。——郑州雨中练兵起三更，聚五更，风驰电掣欲乘风，朝阳照长空。跨三山，走五岳，豪气干云挽强弓，绿城正当红。——长相思·绿城再练兵在一次中秋节夜间巡逻下班后，张满才回到家中写到：

月移中天忙未休，戎装戍民怎登楼？百炼钢男绕指柔，遮看花影意悠悠。千家万户平安夜，何叹月下无中秋？——中秋夜巡去年 12 月份，上合组织成员国总理第十四次会议在郑州召开，张满才随队前往郑州，参与会议的安保工作。在执行任务期间，张满才写下了：《七律·赴郑》

铁骑滚滚赴绿城，警灯烁烁驰长龙。雄师齐心驱魑魅，敢将魑魅宇内澄。寒风彻骨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的优秀警察当中，现任周口市公安局特殊勤务支队突击大队长的张满才就是其中之一。

才同志作为现场突击组组长，带领 3 名队员成功抓捕嫌犯，救出被劫人质；

2016 年 7 月 29 日，张满才制服抓捕一名当街点燃煤气罐暴力抗法闹事人员；

2016 年 11 月 29 日，张满才回家探亲期间只身空手制服持刀歹徒被媒体广泛报道。

当谈及这些事迹时，张满才反复向记者强调：“这都是兄弟们一起做的，是我们集体的功劳。”他口中的“兄弟”就是和他一样奋战在一线的战友们。

刘某相吻合，由于刘某正欲坐出租车离开，情况紧急，他来不及向警队请求增援。

张满才观望四周，确认刘某无其他同伙后，迅速下车，边向其靠近，边试探性喊了一下嫌疑人全名，嫌疑人习惯性回首观望，张满才迅速上前，一招“挟颈别摔”将其控制，并从其身上搜出一尺多长的开刃砍刀。

颖而出，连续两年取得了狙击步枪射击总分并列第五名的好成绩。

2012 年 3 月上旬，张满才在训练的过程中，由于训练强度过大，右脚的跟腱断裂。手术后刚两个月，省厅根据历年比赛成绩下发文件，让张满才参加“巡特警红蓝对抗赛”。接到省厅的文件后，张满才立即就去了郑州参加比赛，而跟腱断裂后度过两次断裂期至少要 3 个月，带伤比赛的张满才依旧取得了优异成绩，为周口公安赢得了荣誉。

浑不怕，慷慨练战威名隆。《七律·早查》

曙光初照执勤岗，特警早已查繁忙。比学赶帮多壮志，英姿勃发闪钢枪。男儿铮铮气轩昂，丹心浩浩谱华章。袍泽之谊勿相忘，他日联袂战疆场。

《朝中措·夜查》

万家灯火迎华光，冷透警亭窗。露寒衣襟不起，忽过机车好忙。无心朔风，有意小息，怕错独狼。赢得皓月赞我，忠诚欢庆一堂。

《卜算子·赠郭冰冰》

古有花木兰，今有女特警。巾帼风采谁英雄，试看郭冰冰。扬眉敌心惊，笑靥民高兴。铿锵玫瑰有柔情，报国护安宁。

结合诗歌，张满才写下了这次执行任务的心得：这次援郑安保任务，耳闻目睹我们周口公安队伍在局党委和支队党总支的领导下，充满朝气，充满正能量，不为名不为利，一腔热血，心系职责，傲立寒风，一丝不苟！用实际行动“扬周口警威，树河南形象”，在执勤岗位上踏踏实实书写着忠诚卫士的篇章！

聚峰始为岳 恪信业竟成

——记市人大代表、河南恪信律师事务所主任马学彬

□记者 陈永团

核心阅读：

马学彬,1970 年 12 月出生,1994 年 6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系,1997 年取得律师资格,现任沈丘县河南恪信律师事务所主任、沈丘县人民政府常年法律顾问、周口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周口市首届十佳律师;2010 年 12 月被评选为“首届河南省百姓满意的律师”;2012 年 7 月被河南省司法厅授予“全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2017 年 2 月被河南省律师协会评选为“河南省优秀刑辩律师”;2017 年 5 月新当选的周口市第四届人大代表。

律师、律师事务所主任、市人大代表,执业 20 年来,无论角色如何转变,他坚持正确的理想信念,以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遵守高尚的律师职业道德,服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不畏权势,仗义执言,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扎根基层,服务基层,促进社会和谐,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近年来,他带领河南恪信律师事务所全体同仁一起承办各类案件数千件,先后为 60 余家机关及中小企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近亿元。



河南恪信律师事务所办公大楼。

律师马学彬：突破律所瓶颈谋发展



河南恪信律师事务所主任马学彬在周口市全面推进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沈丘)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

河南恪信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4 月,原为国资所,2014 年 8 月份改制为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已走过 22 年的发展历程。目前共有工作人员 46 人,有 3 名律师被聘请为“沈丘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该所律师担任着 60 多家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

该律师事务所成立之初只有 4 名律师,在 20 多年的发展的过程中,曾经 9 次搬迁办公地址,受国资所背景的制约和影响,所内律师“各自为战”,律师事务所的发展陷入了突破不了的瓶颈,没有发展的后劲和活力。

为了摆脱这种困难局面,2014 年 8 月在沈丘县司法局党组的大力支持下,该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改制,由 4 名律师作为合伙人,把国资所改制成了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马学彬担任该所主任。改制后,新增加 1 名合伙人,由 5 位合伙人共同出资,于 2015 年 3 月在沈丘县御景国际综合办公楼第 14 层购买了整层 11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房产证直接办到律师事务所名下,由律师事务所拥有自主产权。

该所装备有接待大厅、多媒体会议室、会客厅、档案室等,人均办公面

积达到了 33 平方米,大幅度改善了办公环境。自 2015 年 11 月份搬迁入驻办公后,一切发展顺利,客户反映良好,全体律师信心十足,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律师事务所的快速发展。2015 年 12 月,该所被河南省律师协会评选为“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在日前召开的全省律师工作会议上,省司法厅副厅长周济生着重介绍了河南恪信律师事务所的成功经验,近一个时期,邓州市、汝州市、济源市的司法局领导带领律师同行,分别前来该所参观学习,给周口市律师行业增了光、添了彩。

代表马学彬：当选人大代表尽职责

人们常说,只有对自己职业价值取向有着穿透式认知的人,才能找到打开通往事业成功之门的“金钥匙”。在马学彬身上,这句话当被视为对此作出的一种注解。

马学彬经常说,在当下法治环境下,司法公正有时难免遭遇法外因素的影响。作为一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如何尽可能消解法外因素对公平正义造成的干扰,不仅关乎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体现出一个律师正确的职业价值追求。

2017 年 5 月,马学彬新当选为周口市第四届人大代表。作为一名律师界代表,他结合日常工作的实际,经过多方调查走访,提出了《关于在中学阶段

增设法律课程的建议》。他认为,近几年来,在校中学生犯罪的案件逐年增加,校园欺凌事件时有发生,已经成为了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全社会都应关注在校中学生的预防犯罪问题。

针对在校中学生犯罪案件呈上升趋势的实际情况,马学彬代表建议,由司法局、检察院、法院牵头,定期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通过举行法制报告会、组织学生排练普法文艺节目、组织学生观看普法微电影、举办法制专题的演讲比赛等丰富多彩的形式,结合生动的案例,寓教于乐,提高在校中学生的法律意识。



马学彬参加周口市第四届人大代表会议

主任马学彬：勇担当恪信守业事竟成



2016 年 6 月 28 日,河南省司法厅副厅长周济生(右二)、周口市司法局局长翟炯(右一)到河南恪信律师事务所检查指导工作。

人生一世,不过一屋一瓢饮,唯理想与价值追求无穷尽。在马学彬看来,律师不只是职业,更应该是担当社会责任的大舞台,只有积极参与到社会生活中来,才能真正找到人生幸福的本源。正因为此,马学彬说:“回顾执业 20 年,我认为,人生最美是‘担当’!”

采访中,马学彬告诉记者,这几年自己所代理的各类案件不少于数百件,“最忙的时候,连打个电话的时间都没有。”然而,“忙归忙,不能缺失了担当。”河南恪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们在办理案件的同时,加强律师政

治思想学习,明确律师定位,坚决拥护共产党的领导,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和各项建设搞好服务。

付出总会有回报,该所党支部 2011 年被河南省律师协会评选为“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先进单位”,2012 年 7 月被中共河南省司法厅委员会授予“全省律师行业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2011 年 11 月被河南省司法厅、河南省信访局授予“河南省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12 年 6 月被周口市司法局评选为“市级优秀律师事务所”,2015 年 12 月河南省司法厅、河南省

律师协会评选为“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谈起以后的发展规划,马学彬主任信心满满,他表示,从 2016 到 2020 新的五年,该律师事务所律师人数从目前的 46 人增加到 60 人左右;努力提高律师队伍素质,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达到 100%,其中硕士学位以上学位的人数力争达到 20%以上。在人员规模化的基础上,针对成熟的专业领域逐步组建相对固定的专业化团队,为高端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力争在五年内到郑州市开办分所,把服务区域向省城郑州扩展。